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原告 凱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成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被告 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文宣

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8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胡議聰（以下逕稱其名）為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代理人、表見代理人，於民國106年4月間代表、代理、表見代理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言明1個月內歸還，原告基於二造間有工程合作關係，遂同意借款，原告並向訴外人唐承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唐承公司）調借款項，請唐承公司於106年4月19日逕行將600萬元匯入被告

01 公司指定之華南銀行宜蘭分行甲存帳戶，是二造間已成立60
02 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款）。詎系爭借款還款
03 期限屆至後，經原告公司多次電催被告公司返還系爭借款均
04 未獲置理。苟認胡議聰並無代表、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公司
05 與原告公司成立系爭借款之權限，則被告公司收受該600萬
06 元即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被告公司亦構
07 成不當得利。爰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47
08 4條、第478條、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
09 原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即訴外人陳逢澤（下逕
13 稱其名）與胡議聰為多年好友，透過胡議聰引介，原告公司
14 於104年3月1日與被告公司簽立「水源大院65戶集合住宅新建-結構工程」合約（下稱結構工程合約），後又於106年2
15 月6日簽立「水源大院65戶集合住宅新建-裝修工程」合約（
16 下稱裝修工程合約），惟被告公司陸續發現原告公司於結構
17 工程合約施作部分有重複收費，無下包收據，單據與請款金
18 額不符等情事，兩造於溝通後遂於106年5月4日解除裝修工
19 程合約。但因上開工程尚有爭議須待查明釐清，胡議聰遂與
20 被告公司約定在該等爭議查明釐清前，由胡議聰提供600萬
21 元予被告公司作為擔保，待有關爭議圓滿解決後，被告公司
22 再將該600萬元返還胡議聰。而匯入被告公司甲存帳戶之600
23 萬元款項，即是胡議聰表示要交付被告公司之擔保金，故被
24 告公司係基於其與胡議聰間之擔保金契約而收受該600萬元
25 ，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至於胡議聰如何籌措該600萬元，被
26 告公司無從過問，亦與被告公司無關。且被告公司否認胡議
27 聰為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亦無授權胡議聰代理被告公司
28 向原告公司借款，更無表見代理之情狀，故原告主張系爭借
29 款存在於二造之間，實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30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01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並依本院論述之
02 先後與妥適，調整其順序、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108頁）
03 :

04 (一)不爭執事項：

05 唐承公司於106年4月19日匯入600萬元至被告公司甲存帳戶
06 內，此有匯款回條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

07 (二)爭執事項：

- 08 1.胡議聰有無於106年4月間代表、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公司向
09 原告公司借貸600萬元，並約定一個月內清償？
10 2.原告依據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179條，亦即依借貸關
11 係或不當得利關係擇一判決，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公司主張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代表或代理人或表見代理
16 人，而代表、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公司與原告公司成立系爭
17 借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應負本人或授權
18 人責任給付600萬元，是否有理由？

- 19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2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23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4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
25 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
26 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
28 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
29 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
30 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例參照）。又行為人之意思表示係代
31 理他人所為，抑或係為個人而為意思表示，於法律行為之當

01 事人間有爭執時，須依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探求當事人真
02 意。惟此意思表示解釋之客體，為表意人所表示於外部之意
03 思，而非其內心之意思。故在解釋有對話人之意思表示時，
04 應以在對話人得了解之情事為範圍，表意人所為表示行為之
05 言語、文字或舉動，以交易上應有之意義而為解釋。另表見
06 代理者，依民法第169條規定，係指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
07 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08 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而言。而所謂由自己之行
09 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
10 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且須第三人基此表見
11 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
12 第2130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2. 本件原告主張胡議聰是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系爭借款是
14 胡議聰代表、代理或表見代理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借貸等情
15 ，為被告所否認。依首開說明，原告公司自應就此有利於己
16 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證明其主張屬實，即應
17 受不利之判斷。經查：

18 ①原告公司主張胡議聰為被告公司實質負責人乙節，固提出證
19 人陳逢澤、李易儒、李芝沄、林詠曠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為
20 憑。惟證人即原告公司總經理李易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
21 告公司與富麗第公司、被告公司合作工程案時，均是由胡議
22 聰與陳逢澤及我接洽，也都是胡議聰取得土地後，拿工程設
23 計圖至原告公司和陳逢澤洽談、估價及施工事宜。原告公司
24 與被告公司及富麗第公司工程承攬事項的決定，都是以胡議
25 聰為聯絡窗口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至第147頁）；證人李
26 芝沄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原、被告公司往來，被告公司一直
27 都是由胡議聰出面的，所以我的認知就是胡議聰代表被告公
28 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證人陳逢澤於本院審理時證
29 述：「（問：是否知道原告公司承攬被告公司及富麗第公司
30 工程，兩方各是由何人接洽上開工程？）一、就原告承攬被
31 告公司上開工程案，原告公司是由我、總經理李易儒、原告

01 負責人也就是我的配偶唐玉香，我兒子陳威成和被告公司的
02 胡議聰接洽，被告公司大部分都是胡議聰出面，若是工程上
03 有些討論問題，胡議聰也會要胡鎧麟出來談，但是不是很多
04 次。二、就原告承攬富麗第公司工程案，原告公司是由我、
05 總經理李易儒、原告負責人也就是我的配偶唐玉香，我兒子
06 陳威成和富麗第公司的胡議聰接洽」（見本院卷第148頁至
07 第149頁）等語，至多僅能證明胡議聰是原告公司和被告公
08 司、富麗第公司合作時之接洽與聯絡窗口，及上開證人因此
09 對胡議聰與被告公司關係之個人主觀揣測認知，惟均無從憑
10 此證明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而證人林詠曠於本
11 院審理時證述：「（問：你所稱「被告公司委託胡議聰」之
12 委託是何意涵？）我要表達是被告公司付不出錢，胡議聰來
13 原告公司說被告公司沒有錢付錢，想要跟原告公司借錢。」
14 、「（問：胡議聰究竟有無受到被告公司委託向原告公司借
15 款，這點是否清楚？）我不清楚，我只知道胡議聰來表示被
16 告公司缺錢，所以我才堅持要支付到被告公司帳戶，而非胡
17 議聰的個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第125頁至第
18 126頁），亦無從證明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又
19 胡議聰曾經擔任富麗第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麗第公司）之
20 負責人，富麗第公司和被告公司之股東都有富麗門第有限公
21 司，且胡議聰之兒子胡鎧麟、媳婦田文宣分別為被告公司前
22 任及現任負責人等情，固為被告公司所不否認，並有相關公
23 司登記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101頁），然此
24 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公司、富麗第公司、富麗門第有限公司間
25 或係關係企業，然尚無從據此推論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實質
26 負責人。從而，原告公司主張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實質負責
27 人，而有對外代表被告公司為借貸行為乙節，尚乏其據，並
28 非可採。

29 ②又關於洽談系爭借款經過，證人陳逢澤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30 胡議聰於106年4月18日上午10點左右到我辦公室找我，胡議
31 聰說過兩天被告公司有2張支票要給原告公司兌現，是否能

01 將該2張支票撤票，我詢問公司會計李芝沚和我媳婦林詠曠
02 是否能撤票，她們說不能，因為已經交給銀行票貼，我跟胡
03 議聰能不能自己想辦法，胡議聰說差600萬元工程資金，看
04 我這邊能不能幫他兌現，約1個月後就會開支票還給原告公
05 司。當時我沒有答應胡議聰，因為我不確定原告公司資金是
06 否足夠，後來胡議聰走了，我兒子在我辦公室，我媳婦有進
07 進出出，我就問兒子及媳婦是否有600萬元資金借給胡議聰
08 就是富麗金公司，因為原本兌現支票的發票人是被告公司，
09 本來我媳婦不贊成，她說對方要借款的話，也要要求對方開
10 立本票擔保或簽立暫借款的同意書，因此我就向胡議聰表達
11 上開借貸條件，胡議聰說好，到了翌日（19日）胡議聰到我
12 辦公室，我請胡議聰簽立暫借款同意書，也就是在暫借款的
13 單據上簽名，他走了之後，我媳婦打電話跟他說還是要開立
14 本票，之後胡議聰就打電話向我表示不要簽立本票，他1個
15 月後就會開立支票還款，我說好，我就交代我兒子及媳婦把
16 錢匯款給他，是匯款6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5
17 2頁）。與證人胡議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106年4月間，我
18 個人有向陳逢澤借款600萬元，我有在暫借款同意書上簽名
19 。我向陳逢澤借款是因為我介紹被告公司的水源大院案件給
20 陳逢澤，陳逢澤說一定會用最低價錢承攬上開案件，在興建
21 過程中，水源大院的股東覺得承攬合約價格太高，就開始質
22 疑我的兒子胡鎧麟，因為他當時是被告公司負責人，也質疑
23 我和陳逢澤是串通合謀污被告公司的錢，當時我建議被告公
24 司再找一家營造廠估價，若價錢差不多，就解釋清楚了。結
25 果另一個營造廠估價總額比原告公司承攬契約之總價低約20
26 %，被告公司隱名股東就開會大罵我與陳逢澤串通，並表示
27 要將最後2張工程款支票提存到法院，要對我和陳逢澤提告
28 ，當時我覺得這中間可能有誤會，我建議說萬一是誤會的話
29 ，對兩家公司名譽都會造成很大傷害。我為證實清白，也不
30 想看到我兒子被罵，我就向被告公司股東們說最後這2張票
31 ，我會提供600萬元兌現，若證實原告公司是高報價格，我

會負責到底。上開2張支票就是暫借款同意書上合作金庫記載明細表內所載票據號碼的該2張支票，他們同意我的建議。我約於106年4月15、16日找陳逢澤表達我跟股東間的事情，陳逢澤當時覺得報價差距應該是誤會，並同意借款600萬元作為我向被告公司承諾的保證金。106年4月19日陳逢澤的會計打電話給我，要我去簽立借據，就是暫借款同意書，我早上約9點多過去原告公司簽名，簽名後我就離開，約中午時，會計打電話給我，要求我再過去簽立本票，我當時不太高興，我就打電話向陳逢澤反應原告公司要求開立本票這件事情，陳逢澤向我抱歉，說年輕人不懂事，並表示他會處理，叫我不需要開本票。我借款600萬元是要作為我給付給被告公司之擔保金，證明我沒有跟陳逢澤合謀串通污被告公司的錢，等水落石出證明我的清白後，被告公司會再把錢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5頁），互核迥然相異，並各執一詞。

③然觀之原告公司所提出證明二造間存有系爭借貸之暫借款同意書，其上與系爭借貸有關之文字僅有「106/4/19胡董暫借陸百萬現金」及胡議聰之簽名，卻未蓋有被告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田文宣印章之印文，亦未載有胡議聰代理被告公司意旨之字樣，更查無借款人為被告公司之隻字片語。而稽之600萬元之借款金額非小，且佐以原告公司向唐承公司調借600萬元借款，不僅書立內容詳細之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頁），復蓋有借貸雙方公司之大、小章印文，足見原告公司處理借貸事宜並非草率，亦會在借貸證明書面上清楚載明借貸雙方之身分，然原告公司就系爭借款，卻始終無法提出蓋有被告公司大、小章印文，或記載被告公司為借款人意旨之借據或借款契約，僅能提出記載「106/4/19胡董暫借陸百萬現金」寥寥數語之暫借款同意書為憑，顯已與原告公司處理借貸之上開經驗相違。而該暫借款同意書內唯一記載與借款人有關之文字係「106/4/19胡董暫借陸百萬現金」，又該處所稱「胡董」即指胡議聰乙情，業經證人即製作該文件

之原告公司會計李芝沅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29頁），由此足徵胡議聰證述系爭借款是伊借的，所以伊才在暫借款同意書上簽名等語，應非虛妄。否則，苟若證人陳逢澤、李芝沅（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2頁）、林詠曠（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為被告公司等語為真，則依常理及原告公司上開簽約交易常情，該文字大可直接記載為「被告公司暫借陸百萬現金」，而無須拐彎抹角或隱諱記載為「胡董」，如此更能避免爭議，然上開暫借款同意書上由原告公司所記載之前揭文字卻非如此，是證人陳逢澤、李芝沅、林詠曠上開證言，實非無疑。從而，綜合上開各情，本院認系爭借款經過，應以證人胡議聰上開所言，較為可採，亦即胡議聰係以自己之名義向原告公司借款600萬元，以支付其基於與被告公司間之擔保金契約而應向被告公司給付之600萬元，復為縮短給付，而指示逕由原告公司將600萬元匯入被告公司之甲存帳戶。另證人陳逢澤於本院中證述：如知係胡議聰要借該600萬元，其即不會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則係系爭借款紛爭已發生，事後再行揣摩其決定借款時之內心意思，然既未行諸於外，顯非對話之相對人所得探知。是系爭借款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應係成立於對話當事人即胡議聰與原告公司間，洵堪認定。

- ④至證人李芝沅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胡議聰有請被告公司小姐傳真被告公司帳戶，要求將借款600萬元匯入傳真上所載之被告公司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惟胡議聰證述系爭借款動機已如前述，則其捨輾轉交付而採縮短給付方式，指示原告公司會計李芝沅逕行匯款至被告公司帳戶，以同時完成原告公司交付款項予胡議聰、胡議聰交付被告公司款項之法律行為，要與常情無違。況被告公司為建設公司，現今金融機構匯款便利、網路交易發達，營利事業提供匯款帳號予不特定交易對象匯交款項極其平常，顯難徒憑被告公司傳真公司甲存帳號，或胡議聰以被告公司甲存帳戶為匯入借

款帳戶之事實，推論被告公司有授權胡議聰代為借款。

⑤從而，依證人胡議聰前揭所證，胡議聰為系爭借款之借貸意思表示時，並未表明其為被告公司代理人，而係以自己名義借款，且胡議聰所簽署之暫借款同意書上亦未記載「代（理）」等文字，不存在代理之外觀，再佐以被告公司傳真該公司甲存帳號與原告公司之行為，無從推認被告公司有授權胡議聰代為借款之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則被告公司或胡議聰，自均無所謂足使他人誤信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代理人之表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自與民法所定表見代理情形有間。

3. 綜上，原告主張胡議聰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代理人、表見代理人而與原告公司成立系爭借貸，被告公司應負本人、授權人責任，尚難認為真正，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600萬元本金及遲延利息云云，應屬無據，自非可採。

(二)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600萬元，有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胡議聰與被告公司間存有600萬元擔保金契約，胡議聰為履行此一擔保金契約，因而指示原告公司匯款至被告公司甲存帳戶，既經本院認定如上所述，則原告公司基於其與胡議聰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對胡議聰為給付，再因胡議聰指示而縮短給付，逕匯款至被告公司甲存帳戶，同時完成原告對胡議聰、胡議聰對被告公司之給付，原告公司該600萬元之給付關係，實係發生於其與胡議聰間，而與被告公司無涉；被告公司基於與胡議聰間擔保金契約關係，受領600萬元給付，並非「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600萬元本金及遲延利息之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公司給付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逐一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昀 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 婉 玉